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9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确定为“21温氏01”。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